

省政府关于在省级机关政府部门 开展政风评议活动的通知

苏政发〔1994〕106号 1994年10月25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按照“廉洁勤政，高效创新”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风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求真务实，积极开展工作，树立了好的政府形象，为我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贡献。但是，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中共江苏省八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省级机关的政风建设，发扬成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省政府决定今年年底前后在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开展政风评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的总要求

通过评议，进行一次深入广泛的思想发动，使广大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政风建设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努力解决部分机关办事效率不高、职责不清、精神不振、作风不正的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对政风建设的领导，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有专人具体抓，真正把政风建设列入部门的工作议程；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检查、评比制度，做到政风建设经常化、制度化。

二、评议的范围

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所属其它直属行政单位（含二级局和赋予行业行政管理职

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公司），中央各金融、邮电等部门在我省的分支机构。

三、评议的内容和条件

评议的内容主要是思想作风、政务行为、政务纪律、工作效率和内部管理。评议条件是：

（一）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宪法和各项行政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政务行为规范，正确地执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

（二）作风扎实，勤政务实。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扎扎实实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

（三）开拓创新，勇于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主动承担，有开拓、创新精神，对上级交办的任务不推诿、不扯皮，对涉及其它部门的事主动联系、协商、支持、配合，有较高的办事效率。

（四）纪律严明、紧张有序。领导班子成员团结合作，贯彻民主集中制，表率作用好。工作思路清楚，目标明确，能够抓住重点，较好地完成任务；内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严格。

（五）清正廉洁，措施有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惩治腐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对乱收费、公费出国出境旅游、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财物、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干部职工拖欠公款认真清理纠正。对本行业行风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治理纠正，对违法违纪问题认真对待，及时调查、

严肃处理。

三、评议的方法和要求

评议采取“自查总结,分组推荐,征求意见,评议小组讨论,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方法。

自查总结。评议工作以部门自查为主,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动员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各单位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在年终结合工作总结和年度考核进行,并形成书面总结。

分组推荐。在各单位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将各单位分成几个小组,由分管省长主持讨论、评议,然后推荐本组的 1—2 名候选先进单位。

征求意见。根据各组推荐情况,评议小组分头广泛征求市、县和省级机关有关部门及党内外人士意见。

评议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政风评议初步意见,包括建议表扬、表彰的单位及需要改进的问题。省政府常务会议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初步意见进行审议,确定 8

名左右政风先进单位,由省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责令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四、评议活动的组织领导

这次评议活动在省政府负责同志领导下,成立政风建设评议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局。评议小组在组织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时,可邀请部分离退休的老同志参加。

五、评议活动的时间要求

各单位结合年终总结,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自查总结,1995 年 1 月中旬,各小组完成小组候选单位的推荐工作,整个评议活动于 1995 年春节前后结束。

政风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政风评议活动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对政风建设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问题严重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鉴于今年是在四季度开展这项工作,时间较紧,今年的政风评议活动,只对先进单位进行表扬,不搞表彰奖励。